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東簡字第7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魏慶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82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魏慶瑾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機車車牌壹面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四、五行補充更正為「…而未交付警方處理。繼Ａ０１將上揭車牌…」，證據部分補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大觀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拾獲他人遺失之車牌後，未送交警局或其他適法機關處理，反侵占入己，法治觀念顯有不足，應予非難。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侵占財物之價值、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扣案車號：000-000號重型機車車牌1面，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吳志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卓怡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李佳穎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8252號

被　　告　魏慶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揭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　罪　事　實

一、魏慶瑾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4年9月間，在新竹縣寶山鄉台積電F20廠區RD機車停車場旁草叢，拾獲楊心禹管領、於114年6月26日下午2時31分許遺失之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牌1面，竟未交付警方處理，而變易持有為所有，將之侵占為己有。繼魏慶瑾將上揭車牌懸掛在自己所有、已報廢之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嗣於115年3月18日下午5時24分許，行經新竹縣寶山鄉雙園路二段與大雅三街口時，為警攔查並扣得前揭車牌。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魏慶瑾於警詢及偵查中自白不諱，核與被害人楊心禹於警詢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職務報告

（115年3月19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669-FBF、266-JZP）、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現場及車輛照片、扣押車牌照片等在卷可資佐證，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檢　察　官　吳　志　中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書　記　官　劉　浩　維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